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85號

聲請人 永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治政

相對人 陽光綠意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丞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（本院113中簡字第713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59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713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96號駁回上訴，並諭知上訴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21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4），另上訴費用已由應負擔之相對人自行預納完畢，無庸核列計算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01 費用額確定為2,21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